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泰新光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海泰新光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泰新光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01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

本议案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增加一次性内窥镜业务并迁至内华达州〉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应对境外内窥镜“耗材化”趋势，完善公司产品种类，公司决定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发展包括一次性内窥镜研发及生产在内的新业务以满足欧美等市场的需求。因美国各州公司法和税法等的差异、综合营运成本的不同，以及地理位置的影响，将全资孙公司的总部从加利福尼亚州迁至毗邻的内华达州。

本议案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